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 (102 證 887) 字第 6397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證字第 887 號、102 年度證字第 1779 號、103 年度證字第 1463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(款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(款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	8000 元		崔○玲	新北市三重區	102 年度證字第 887 號，逾期三月未領公告
9	贓款	65232 元		賴○興	新北市新店區	102 年度證字第 1779 號，逾期三月未領公告
3	贓款	5200 元		林○華	新北市萬里區	103 年度證字第 1463 號，逾期三月未領公告
1	贓款	2300 元		李○瑞	基隆市暖暖區	103 年度證字第 1463 號，逾期三月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潘健安。